（三）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山东云合信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山东云合信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加（菏泽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的（菏泽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拥堵智慧化管控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菏泽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拥堵智慧化管控平台采购项目），属于（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制造商为（山东云合信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云合信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4 年 03 月 05 日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402000019	项目名称	菏泽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拥堵智慧化管控平台采购项目	分包数量	1 个
采购人	菏泽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汇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60.50 万元	成交金额	59.95 万元	评审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第二评标室
评审时间	2024 年 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至　2024 年 3 月 05 日 12 时 00 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林登奎***	******	400	/	/	/	/	400	林登奎	
王继稳***	******	400	/	/	/	/	400	王继稳	
合计		800					800	总计 800 元	

采购人代表：李侠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王继稳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汇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71700100541